聲請駁回。理由本件聲請人因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
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
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憲